

張福重會計師鼓勵中級會計學課程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申請辦法

107/12/8 系務會議 第四次修正
109/11/29 系務會議 第五次修正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二、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5000 元。

三、申請條件：

(一) 本學系日間部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 中級會計學全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

【限以本校會計學系修課成績提出申請（不含暑修成績）】

(三) 前一學年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

(四)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含）以上者。

(五) 未受記過處分。

四、受理單位：會計學系。

五、評審方式：

(一) 若符合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名額，則以下列成績排序評比之：

1、中級會計學全學年平均成績。

2、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

3、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 審查結果送會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六、申請表格：同校內獎學金申請書。

七、申請期間：申請期間自公佈日起兩週內。

八、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由三年級學生優先申請，若獎學金尚有餘額則流

用至四年級，由四年級學生依其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成績於規定時間內申

請，其餘申請條件依本法第三條之第三~五款辦理。

九、已領取過此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